【終止收養登記】~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	1. 終止收養登記係指養父母與養子女終止擬制血親之關係,由當事人雙
貼	方以書面約定或由法院裁定確定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終止收養登記。
Ü	2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得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小叮	3. 申請期限:自法院裁判(判決)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30日
嚀	內 。
	※倘有其他特殊情形,請來電本所諮詢。
	□終止收養書約、法院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法院調解筆錄或法院和解筆錄。
	□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或簽名)及收養人、被收養人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
	證、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,相片影像建檔日期在2年內,經核對
	人
	貌相符,得免缴交相片。 [[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應	□養父母死亡後,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,提憑法院許可終止收養裁定書 □ 五共 ウボウ茲四書 ္
備	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。□終止收養,應以書面為之。若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,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1.20	□河正收食,忽め音面為之。名後了又為不成十八日,並忽內広仇年明記了。□有正當理由,經戶政事務所核准,可委託辦理,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
件	證、印章(或簽名)。(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登記,無庸經戶政事務所核
	准,得逕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。)
	□文件在國外作成者 ,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
	構驗證;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,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
	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,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 之中文譯本。
	1. 適格申請人: (1) 收養人或被收養人。 (2) 利害關係人:無上列之
	申請人時。(3)受委託人: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,得以書
	面委託他人辦理。
	2. 養子女 為未成年者,終止收養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 3. 養子女未滿 7 歲者,應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代為之。養子女為滿
注	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,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如無法定
意	代理人,宜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,俟法院指定監護人後再受理終止收
, C.	代達八、正面和音關你八年明本仍相及之、法本仍相及重吸八後行文達於正仪
事	養登記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,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事項	養登記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,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 4.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,回復其本姓。
	養登記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,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 4.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,回復其本姓。 5. 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,應於裁判確定、調和解成立
	養登記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,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 4.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,回復其本姓。 5. 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,應於裁判確定、調和解成立 後 30日內辦理,未於法定期間申請,經催告仍不申請者,依戶籍法第48條之
	養登記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,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 4.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,回復其本姓。 5. 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,應於裁判確定、調和解成立 後 30日內辦理,未於法定期間申請,經催告仍不申請者,依戶籍法第48條之 2規 定,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。
	養登記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,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 4.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,回復其本姓。 5. 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,應於裁判確定、調和解成立 後 30日內辦理,未於法定期間申請,經催告仍不申請者,依戶籍法第48條之
項	養登記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,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 4.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,回復其本姓。 5. 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,應於裁判確定、調和解成立 後 30 日內辦理,未於法定期間申請,經催告仍不申請者,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 定,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。 6. 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,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 名。
項備	養登記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,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 4.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,回復其本姓。 5.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,應於裁判確定、調和解成立 後 30日內辦理,未於法定期間申請,經催告仍不申請者,依戶籍法第48條之 2規 定,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。 6.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,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
項	養登記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,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 4.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,回復其本姓。 5. 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,應於裁判確定、調和解成立後 30 日內辦理,未於法定期間申請,經催告仍不申請者,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 定,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。 6. 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,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。 電 話:082-324283 地 址: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2 號二樓
項備	養登記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,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 4.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,回復其本姓。 5. 終止收養登記經法院裁判確定、調解或和解成立,應於裁判確定、調和解成立後 30 日內辦理,未於法定期間申請,經催告仍不申請者,依戶籍法第48條之2規 定,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。 6. 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,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得申請改名。 電話:082-324283